

陕 西 省 财 政 厅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 西 省 水 利 厅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
文件

陕财办税〔2020〕9号

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 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问题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发展改革局、经济发展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税务局，各管县财政局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、陕西省各中心支行、杨凌支行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》

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<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4〕8号)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)精神,2015年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《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(陕财办综〔2015〕38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明确<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),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进行了全面规范。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),降低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;我们及时转发了相关文件,并按降低后的标准执行。同期,国家机构改革全面调整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税务部门的相应职责。

为了促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,改善生态环境,经研究,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,继续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<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5〕38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<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5〕104号)和《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

用费等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陕价费发〔2017〕75号)明确的征收标准、范围和流程,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。

国家机构改革调整后,正文中所涉及的物价部门、地税部门的职能,分别由同级相应的发改部门和税务部门承担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陕西省发改委



陕西省水利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

2020年7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13日印发